

宝鸡市财政预算评审中心文件

宝市财评字〔2023〕21号

宝鸡市财政预算评审中心 关于 2022 年宝鸡市高标准农田建设 项目的事后绩效评价报告

市财政局：

根据宝鸡市财政局《关于做好 2023 年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宝市财办绩〔2023〕7 号）等相关文件要求，我中心组织对 2022 年宝鸡市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开展了绩效评价，现将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

粮食安全事关国计民生和长治久安。“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是党中央结合国际国内形势作出的重大战略部署。高标准农田是落实“两藏战略”的关键抓手和基础任务。习近平总书记多次作出重要指示批示，强调要突出抓好耕地保护和

地力提升，加快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切实提高建设标准和质量。党的二十大报告作出了“逐步把永久基本农田全部建成高标准农田”的重大决策部署。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高标准农田建设的重要指示批示和党的二十大精神，夯实粮食安全根基和现代农业发展基础，“十四五”期间我市规划建成百万亩集中连片、旱涝保收、节水高效、亩产过吨的高标准农田。

2. 项目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1) 项目计划建设主要内容：根据市农业农村局 2022 年 3 月 30 日下发的《关于下达 2022 年农田建设任务计划的通知》（宝农计财发〔2022〕1 号）、市财政局 2022 年 12 月 13 日下发的《关于下达 2022 年市级高标准农田建设预算资金的通知》（宝市财办农〔2022〕128 号）等相关文件精神，2022 年我市计划建设高标准农田 21.5 万亩（中央转移支付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其中建设高效节水灌溉治理面积约 8 万亩。项目计划配套资金（含管护资金）合计 32,621.62 万元，其中：中央资金 19,156.50 万元，省级资金 8,638.00 万元，市级资金 947.00 万元，县（区）资金 3,880.12 万元。项目共涉及全市 10 个县区。相关县区项目建设计划及完成情况见表一。

(2) 项目实施情况

根据宝鸡市农业农村局于 2022 年 3 月 30 日下发的《关于下达 2022 年农田建设任务计划的通知》（宝农计财发〔2022〕1 号）文件精神，10 个项目县区相应启动项目实施工作。截至绩效评价之日相关县区均未完成建设任务，项目资金支出进度

普遍缓慢。

表一 项目建设计划及建设进度统计表

序号	县(区)	高标准农田计划治理面积(万亩)	其中建设高效节水灌溉治理面积(万亩)	项目预估建设进度
1	凤 县	2	0.4	约 90%
2	金台区	2	0.66	约 85%
3	陇 县	2	1	约 65%
4	千阳县	2	0.8	约 70%
5	渭滨区	1	0.02	约 80%
6	扶风县	4	1.9	约 85%
7	凤翔区	3.5	1.5	约 78%
8	麟游县	1	0.1	约 75%
9	岐山县	2	0.9	约 85%
10	陈仓区	2	0.5	约 80%
合计		21.5	7.78	—

3. 资金投入及使用情况

(1) 资金配套计划

项目计划配套资金(含管护资金)合计 32,621.62 万元,资金来源为中、省、市、县(区)财政配套。

(2) 资金到位情况

截至绩效评价之日,项目计划配套资金(含管护资金)实际到位 27,554.25 万元,资金到位率约为 84.47%见表二,其中:中、省、市配套资金到位以通过财政云系统下达项目单位的预算指标为准,县(区)配套资金以相关资金文件为准。

表二 项目资金到位情况表

类别	合计	中央资金	省级资金	市级资金	县(区)资金
资金配套计划(万元)	32,621.62	19,156.50	8,638.00	947.00	3,880.12
资金到位情况(万元)	27,554.25	18,477.00	6,168.10	594.64	2,314.51
资金到位率(%)	84.47%	96.45%	71.41%	62.79%	59.65%

(3) 预算资金执行情况

截至绩效评价之日，项目计划配套资金(含管护资金)实际到位 27,554.25 万元，实际支出资金合计 12,099.08 万元，预算执行率约为 43.91%(见表三)。相关县区资金支出情况详见附件 4。

表三 项目资金支出情况表

名称	合计	中央资金	省级资金	市级资金	县(区)资金
资金到位情况(万元)	27,554.25	18,477.00	6,168.10	594.64	2,314.51
资金支出情况(万元)	12,099.08	9,549.20	1,254.27	88.09	1,207.52
预算执行率(%)	43.91%	49.85%	14.52%	9.30%	31.12%

(二) 项目绩效目标

2022 年宝鸡市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总体绩效目标：1. 确保年内建设高标准农田 21.5 万亩，亩均投资 1500 元以上，进一步完善农业基础设施条件，提升耕地质量，提高粮食综合生产能力。2. 确保项目建成后日常管护到位、设备维护到位、管护机制到位，项目设施能长期稳定发挥实效。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 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评价目的是运用规范的绩效指标体系和科学的评价方法，全面、客观反映项目完成情况和实施效果。同时，总结做法和经验，分析存在的问题，采取有效措施改进和加强资金和项目管理，为相关决策提供参考依据。评价对象和范围为所涉及的 10 个县区、10 个项目。

(二) 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和标准

2022 年宝鸡市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绩效评价采用百分制

得分。评价指标共设置 5 个一级指标、17 个二级指标、26 个三级指标。评价结果分为优秀、良好、一般、差 4 个评价等次，根据评价得分，确定评价项目绩效等次。具体见表四：

表四 项目资金支出情况表

评价等次	优秀	良好	一般	差
分值 S	$S \geq 90$	$90 > S \geq 80$	$80 > S \geq 60$	$S < 60$

评价方法采用比较、因素分析、公众评判等评价方法，在项目单位自评的基础上，组成包括行业专家、财务专家在内的评价组，通过统计汇总与数据分析、整体评价与现场评价、走访惠及群众及问卷调查等方式进行评价。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为了做好本次评价工作，中心制定了《2022 年宝鸡市高标准农田建设配套资金及建后管护资金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方案》，明确了评价原则、评价内容、指标体系、评价标准等，并通过采取查阅资料、信息采集、梳理汇总、方案审查以及深入项目实施镇、村调查、核实、问询、问卷等，于 2023 年 5 月 22 日至 6 月 26 日，对 10 个县区的项目实施地采取随机抽查的方式进行现场评价。在此基础上，经过充分研究、分析、讨论和审核后，得出绩效评价结论，形成绩效评价报告。

(四)评价的局限性

尽管评价组在评价中力求科学性、规范性、客观性和公正性，但在实际评价过程中依然存在局限性：一是由于评价时间、人力等限制，获取数据与信息来源存在局限性；二是由于评价工作人员知识面、经验等限制，在理解和判断上存在认知局限性；三是受问卷调查覆盖面及被调查者认知、愿望等方面的主

观倾向性限制，服务对象满意度测评结果可能存在一定局限性。四是由于本次评价时相关项目均未全面完工，产出、效益等指标只能参照历史值、预期值分析，会对评价结论带来影响。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 综合评价得分及评价等级

2022 年宝鸡市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绩效评价平均得分约为 80.23 分，绩效等级为良好。相关县区得分情况详见附件 1。

(二) 评价结论

通过综合评价分析，评价组认为，2022 年宝鸡市高标准农田建设配套资金及建后管护资金项目资金安排符合党的“三农”工作方针政策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符合财政专项资金的支持方向，符合宝鸡市农业农村发展实际需要，立项依据充分，资金安排合理，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项目实施对于改善项目区农田基础设施条件、提升耕地质量、提高粮食综合生产能力等方面预期效果明显，受益面广，惠及人口多，项目预期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和可持续影响较好。但不同程度存在规划设计与现实情况匹配性不够、项目管理规范性不足以及绩效管理工作有待提高等现象及问题，建议对相关问题及时采取切实有效措施加以改进，使项目尽早投入使用，发挥效益。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 决策

从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三个方面进行评价，满分 10 分，平均得分 9.74 分。具体得分详见表五：

表五 项目决策绩效指标分析表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平均得分
决策	10	项目立项	3	立项依据充分性	1	1.00
				立项程序规范性	2	1.94
		绩效目标	4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2.00
				绩效指标明确性	2	1.80
		资金投入	3	预算编制科学性	2	2.00
				资金分配合理性	1	1.00
合计					10	9.74

1. 项目立项方面

(1) 立项依据充分性方面。项目的立项符合国家、省、市高标准农田建设、粮食安全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并符合相关县区县域农田建设规划。

(2) 立项程序规范性方面。项目能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立项、审批，材料规范完整，符合相关要求。但凤县、扶风县项目事前调研、论证不够充分。

2. 绩效目标方面

(1) 绩效目标合理性方面。相关县区项目预期绩效目标设置合理，基本符合客观实际，主要目标能够在一定期限内如期实现。

(2) 绩效指标明确性方面。相关县区项目预期目标设定较为明确，但普遍存在时效、数量等绩效目标设置不够规范、完整，指标未量化的现象。

3. 资金投入方面

(1) 预算编制科学性方面。项目预算编制科学，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相匹配，预算测算依据充分。

(2) 资金分配合理性方面。项目资金安排合理，预算资金与项目实际需求相匹配。

(二) 过程

从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两个方面进行评价，满分 19 分，平均得分 12.03 分。具体得分详见表六：

表六 项目过程绩效指标分析表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平均得分
过程	19	资金管理	11	资金到位率	5	3.07
				预算执行率	3	0.17
				资金使用合规性	3	3.00
		组织实施	8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2.50
				制度执行有效性	5	3.29
合计					19	12.03

1. 资金管理方面

(1) 资金到位率方面。截至绩效评价之日，项目计划配套资金(含管护资金)到位率约为 84.47%，其中凤县、陇县、千阳县资金到位率偏低。相关县区资金到位情况详见附件 3。

(2) 预算执行率方面。截至绩效评价之日，项目预算执行率约为 43.91%，其中陇县、千阳县、渭滨区资金到位率偏低。相关县区资金支出情况详见附件 4。

(3) 资金使用合规性方面。相关县区项目资金支出符合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未发现资金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现象。

2. 组织实施方面

(1) 管理制度健全性方面。相关县区在项目管理及后期维护方面基本能执行市、县制定的项目管理办法和后期管理维护制度，但财务管理制度不够健全、规范，普遍存在制度既无日期，也无落款盖章的现象，制度严肃性、权威性不足。

(2) 制度执行有效性方面。项目实施单位能够遵守相关法

律法规和各项管理规定，项目调整及支出手续完备，但不同程度存在制度执行不到位的问题：一是相关县区项目绩效自评、信息采集资料编写不够规范、详实。二是相关县区普遍存在着招投标工作不够规范、相关资料不完整、不严谨等问题。如招投标汇编资料不完整、盖章不齐全、工程量清单封面未加盖编制单位公章及编制人员执业章、合同签订日期填写不严谨、个别县区招标代理公司确定未见过程资料以及设计实施方案及图纸出具时间早于合同签订时间等。其中：渭滨区设计招标存在发标至开标时间不足二十日，中标候选人公示不足三日的问题，不符合相关要求；千阳县存在合同工期与中标通知书工期不一致现象。三是相关县区普遍存在项目财务管理基础工作不够规范的问题。如：麟游县高标准农田项目施工五标段发票开具时间早于合同签订时间的现象；金台区 2022 年高标农田项目有用 2023 年高标农田资金支付的现象；陈仓区高标准农田项目资金指标在财政云系统中未备注清楚项目年份，对项目后期资金监管带来一定难度和不便。

(三) 成本

从经济成本、社会成本、生态环境成本三个方面进行评价，满分 9 分，平均得分 8.85 分。具体得分详见表七：

表七 项目成本绩效指标分析表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平均得分
成本	9	经济成本	5	单位成本或分项成本节约率	5	5.00
		社会成本	2	项目区域内受众反响	2	2.00
		生态环境成本	2	项目对生态环境影响	2	1.85
合计					9	8.85

1. **经济成本方面**。相关县区项目实施单位均能通过公开招标方式控制项目成本，并能将建设成本控制在预算内。

2. **社会成本方面**。相关县区项目建设普遍得到了广大人民群众的广泛支持，项目实施期间未出现对项目区社会发展所产生的直接或间接的负面影响。

3. **生态环境成本方面**。大部分县区基本能够及时做好项目完工后场地清理恢复等相关工作，按要求做好施工便道恢复、复绿复耕等。但凤县、凤翔区项目完工后，不同程度存在场地清理不及时、复耕不到位的问题。

(四) 产出

从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三个方面进行评价，满分 24 分，平均得分 19.84 分。具体得分详见表八：

表八 项目产出绩效指标分析表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平均得分
产出	24	产出数量	10	实际完成率	10	7.93
		产出质量	10	质量达标率	10	8.84
		产出时效	4	完成及时性	4	3.07
合计					24	19.84

1. **产出数量方面**。截至评价之日，相关县区项目建设及资金支出进度普遍缓慢，均未全面完成建设任务。大部分县区已基本完成道路工程、平整土地、U 型灌溉渠、机井工程等工程建设内容；但土壤改良、喷灌配套设施、技术推广培训等建设内容尚未完成。其中陇县、千阳县工程进度偏低。

2. **产出质量方面**。由于相关县区项目均未竣工，也未验收，无法准确判定项目实施质量情况。从监理资料、现场察看、问卷调查等情况分析，在建项目质量总体较好，但在规划设计、

工程建设中也仍存在一些质量问题。相关县区普遍存在部分出水桩位置规划设计不合理现象，对机械进出有一定影响；带坡度的砂石路建设质量管控不严格，多处路段表层砂砾石已被雨水冲走。

3. 产出时效方面。截至评价之日，相关县区项目均未全面完工，项目产出的时效性一般。其中陇县、渭滨区、千阳县项目建设及资金执行进度相较其他县区较为缓慢。

(五) 效益

从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受表彰情况、服务对象满意度六个方面进行评价，满分 38 分，平均得分 29.77 分。具体得分详见表九：

表九 项目效益绩效指标分析表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平均得分
效益	38	经济效益	5	提升粮食产能	5	5.00
		社会效益	8	改善项目区农田基础设施条件	3	3.00
				提升耕地质量	3	2.50
				促进乡村振兴情况	2	1.50
		生态效益	4	生态效益	4	3.66
		可持续影响	6	促进农村经济可持续发展	3	2.80
				项目后期管护及保障	3	2.00
		受表彰情况	5	是否受到国家、省、市各级表彰奖励或机制创新	5	0.50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	服务对象认可程度项目受益人认可程度	10	8.81
合计					38	29.77

1. 经济效益方面。项目预期经济效益较好，受益群众面广。项目建成后可提升项目区粮食作物复种指数、耕地地力等级、

粮食和特色农产品产能。预计小麦亩将增产约 50 公斤左右，有利于促进农业增效、农民增收。但山顶、坡顶高标准农田建设投入过大，因受土质、灌溉限制，经济效益一般。

2. 社会效益方面。项目预期社会效益较好。通过项目实施能切实提高土壤肥力，改善农田基础设施条件，提高农机作业水平，节约用水，增强项目区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对全市粮食生产和现代农业发展促进作用明显。但部分土地平整施工技术标准不高，破坏原有耕作土层，耕地中石块较多，土壤质量不高，制约和影响项目社会效益。

3. 生态效益方面。项目预期生态效益较好。通过农田水利设施的建设、沟渠的重新布置、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护工程的建设，增强了项目区耕地抗灾能力，降低了区域内的洪涝、旱灾和水土流失等威胁，促进了经济社会与生态环境协调发展。陇县、凤翔区平整土地时计划不够周密，破坏了田边地畔植被；凤翔区屯头村项目实施后将废弃水泥袋丢在水沟，影响生态环境。

4. 可持续影响方面。项目建设可为深入落实国家粮食安全战略、密切党群干群关系、提高政府公信力、推动乡村振兴产生深远的影响。

5. 受表彰情况方面。岐山县、金台区、扶风县、陈仓区、陇县均受到 2023 年高标准农田市级考核因素加权奖励资金。

6. 服务对象满意度方面。通过对项目受益区群众采取现场问卷调查，平均每个县区问卷调查填写人数约为 20 人，服务

对象满意度平均约为 88.1%，群众对项目建设满意度较高。但仍有一些群众觉得项目质量监管不够到位、部分设施配套不够完善，建议有关方面加大监管力度，进一步扩大高标准农田面积，推动农业高质量发展。

需要说明的是，由于相关县区项目均未全面完工，因此项目效益尚未显现，以上效益指标只能根据项目区相关统计数据、预期数据、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相应赋分。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 主要经验及做法

1. 部分工程建设监管有力。扶风县新修水泥路能严格按照施工技术要求施工，从现场情况看，未有蜂窝、麻面、裂缝、脱皮、掉角、印痕、轮迹等现象，路面收缩缝均用沥青填缝，水泥路宽度、平整度均符合设计标准及实际使用需求。

2. 利用现有资源降低成本。岐山县采用新修 U 型渠与旧 U 型渠相连接、凤翔区采用新打机井与旧灌溉管道相结合的方式建设，能有效降低投入成本，充分发挥了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值得借鉴（但采用此方式时，须进行前期实地考察、技术检验等措施，有效确保旧管道或渠道完好、顺畅）。

3. 示范田基础设施配套全面。金台区高标准农田示范区建设面积 3000 亩，总投资约 1000 万元。主要实施的建设内容有：灌溉措施，农耕文化，光伏发电，绿色防控，智慧农业等。该示范区农田基础设施配套比较全面，而且集中连片、道路通达、地理条件较好，该区域土地也已由村集体全部流转，对后续管理和发展农业提供了便利条件。

4. 项目建设硬件软件相结合。岐山县、千阳县 2022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配套措施除了实施灌溉、道路、平整土地、土壤改良、电力等基础设施提升工程,还组织实施了技术推广培训。通过培训,进一步提升了农田建设管理水平和技术服务人员能力,增强了各类农业经营主体及村民群众参与耕地保护建设的意识,提升了农田建设与耕地质量保护的管理水平、工程质量、后续管护成效,增强了农田建设与耕地质量保护的政治责任、思想意识和行动能力。

(二) 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 部分县区项目实施受限条件较多。如,陇县、凤县等丘陵山区县,农田面积偏少,大部分都在山腰或山顶,要建成政策要求的“田成方、林成网、渠相通、路相连、涝能排、旱能灌的旱涝保收、节水高效的高产稳产田,难度较大、成本过高。并且经过几年的高标准农田项目实施,目前适宜新建高标准农田的有效面积已经很有限,面积不足的只能在山上重新开垦撂荒的田地,其开垦的田地,以小块田居多,加之农业生产条件及灌溉能力受限等问题,给项目实施及政策落实方面造成了一定的难度。

2. 有的项目规划设计与现实情况不够匹配。部分县区项目个别方案设计时未对项目区展开细致的勘查以及充分的调研、论证,缺少对项目区基本情况的充分了解,导致规划设计方案与实际不完全匹配,措施建成后,效益发挥不明显或无效益。如,凤县黄牛铺镇黄牛铺村在河道中建设新蓄水井时,事前未与当地水利部门进行沟通,且存在易被大水冲毁的风险;

扶风县召公镇官道村个别 U 型渠上设计建设了较多的生产桥，设计未考虑到路高、田地高度和村民生产的适用程度，不仅高出路面、耕地较多，严重影响了机械进出和农业生产，村民意见非常大，而且由于生产桥过于密集，造成了一定的资源浪费。

3. 项目管理特别是质量管理有待加强。一是工程质量监管工作不规范、不扎实。如，渭滨区高家镇固川村实施的水泥路厚度未达到标准(18 cm)；麟游县崔木镇木龙盘村、凤翔区柳林镇屯头村实施的土地平整措施，施工单位未按照施工技术要求将田块内 30 厘米厚的表土剥离堆放后进行覆盖，导致新修田地表层土大部分为生土，且田间石块比较多，未进行及时清理；凤翔区南指挥镇实施的措施项目中出水桩、行道树建设过于密集，出水桩管道裸露在外，可能会影响使用寿命，且存在部分田埂有塌陷的现象；陇县实施的梯田坡坎存在大面积生土裸露现象，如下大雨易导致梯田垮掉。二是财务管理基础工作不规范、不严谨。麟游县存在个别票据开具时间早于合同签订时间、凤翔区存在部分资金转入往来户支出等现象。三是招投标工作不规范、不细致。招投标汇编资料完整性欠缺。如，陇县、陈仓区存在工程量清单封面未加盖编制单位公章及编制人员执业章的现象。四是合同签订工作不规范、不严肃。如，千阳县、凤县、陇县部分合同存在签订日期不明确，合同内容不完整等现象。

4. 项目信息化管理水平有待提升。高标准农田信息化建设标准和技术规范不明确，缺少可遵循的数据资源标准和数据管

理平台，政府主管部门宏观指导、调控作用受限。

5. 项目绩效管理工作仍需加强。尽管项目实施单位已开展了绩效管理工作。但仍存在着对预算绩效管理认识不够到位，绩效管理机制尚未建立，绩效目标设置不够明确，绩效自评工作不够规范，绩效责任约束作用不强等问题。

六、有关建议

(一) 坚持科学规划实施。一是突出重点。优化高标准农田建设布局，以永久基本农田为基础，优先在粮食生产功能区、粮食主产区、粮食规模经营示范区、大中型灌区有效灌溉区域建设高标准农田，集中有限资金投入，稳步提高建设标准，扩大示范田建设面积，使财政投入资金效益发挥最大化。二是建改并举。对高标准农田建设受自然条件限制较多的县，建议重点对已建成的高标准农田加大科技方面的投入，如，采取精耕细作、土壤改良、推广优良品种等相关措施，以提高单位面积产能。三是建管并重。项目县区要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行业标准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统一建设标准，提升整体水平；要切实克服“重建设、轻管护”的现象，及时确定田间工程设施产权归属，严格落实日常管护责任。相关职能部门要加强监督检查，防止出现建成高标准农田被占用问题。

(二) 优化项目方案设计。项目县区和设计单位要坚决防止“重编写、轻勘察”问题，加强与项目所在乡镇、村沟通，事前要对农田及周围村庄进行实地勘察和全面分析，注重农田与村庄之间基础设施的衔接。要落实群众全程参与的原则，充分调动群众参与积极性，通过各种渠道和方式听取群众的意见建

议，使项目设计更接地气，项目建设内容更加贴合群众意愿并满足群众需求。要优化方案设计，既要考虑农业现代化发展的要求，又要满足当前农业生产发展的实际需要，使方案设计切实可行，使项目资金长期发挥效益，努力做到建一片、成一片、见效一片。

(三)加强项目建设管理。一是高度重视项目质量监管。项目县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不仅要落实专业监理单位，还应有落实项目现场管理人员进行质量监督，对不合格的工程进行限期整改。二是加强财务管理，规范资金使用。要严格执行财政专项资金项目支出管理办法和建设合同相关约定，规范支出行为，加强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定岗定员，明确职责，强化责任意识，规范财务管理工作，以保证会计核算的合法性和严肃性。三是加强招投标管理工作。推行项目单元整体招标，确保建成质量。在招投标工作中，要严格执行国家、省、市相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规范招标投标行为，避免任何不规范的行为；要尽快建立资料及档案管理制度，认真做好招投标汇编资料的收集、整理、立卷、归档、保管等工作，确保资料完整保存，便于相关信息的查阅和调用。四是规范合同签订，加强合同管理。施工合同签订时，要明确签订日期、签订地点、开竣工日期以及建设内容，确保合同签订合法、合规；要规范合同档案管理，实现合同管理规范化、制度化。

(四)推进监管数字赋能。加强高标准农田信息化顶层设计，制订出台建设标准，明确建设规范、内容和功能。构建国

家、省、市、县四级数字化监管体系，建立高标准农田数字化管理平台，统一采集和分类管理建设、生产、养护、使用、产出、流通过程产生的各种数据。在条件成熟的情况下，建议加快信息基础设施建设，实现高标准农田示范区 5G、物联网、光纤网络覆盖，综合运用 5G、大数据、人工智能、物联网、卫星遥感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实现农田建设全程信息化监控和精准管理。构建长效产学研合作机制，加大与高校、科研院所的合作力度，提升高标准农田产业科技创新水平，推动高标准农田的产量再提升。

(五) 强化项目绩效管理。市县项目主管部门要切实增强“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绩效理念，学懂弄通项目绩效考核指标各项要求，提高绩效目标编制的完整性和规范性，落实好事中绩效监控和绩效自评责任。财政部门要加强对预算单位的政策业务培训，并将绩效目标设置作为预算安排的前置条件，严格绩效目标审核，建立健全绩效管理与资金分配挂钩机制；研究建立新增耕地和新增产能收益反哺农田建设机制，稳步提高农田建设投资标准。

- 附件：1. 2022 年宝鸡市高标准农田建设配套资金及建后管护资金项目相关县区绩效评价得分汇总表
2. 2022 年宝鸡市高标准农田建设配套资金及建后管护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得分汇总表
3. 2022 年宝鸡市高标准农田建设配套资金及建后管护资金项目相关县区资金到位情况汇总表

4. 2022 年宝鸡市高标准农田建设配套资金及建后
管护资金项目相关县区资金支出情况汇总表

宝鸡市财政预算评审中心

2023 年 7 月 10 日



附件 1

2022 年宝鸡市高标准农田建设配套资金及建后管护资金项目
相关县区绩效评价得分汇总表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相关县区得分										平均分
					凤县	金台区	陇县	千阳县	渭滨区	扶风县	凤翔区	麟游县	岐山县	陈仓区	
决策	10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1	1	1	1	1	1	1	1	1	1	1	1.00
			立项程序规范性	2	1.8	2	2	2	2	1.6	2	2	2	2	1.94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2	2	2	2	2	2	2	2	2	2	2.00
			绩效指标明确性	2	1.8	1.8	1.8	1.8	1.8	1.8	1.8	1.8	1.8	1.8	1.80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2	2	2	2	2	2	2	2	2	2	2	2.00
			资金分配合理性	1	1	1	1	1	1	1	1	1	1	1	1.00
过程	19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5	0	2.18	1.3	1.72	5	4.89	3.59	5	3.98	3.01	3.07
			预算执行率	3	1.1	0.5	0	0	0	0	0.11	0	0	0	0.17
			资金使用合规性	3	3	3	3	3	3	3	3	3	3	3	3.00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2.5	2.5	2.5	2.5	2.5	2.5	2.5	2.5	2.5	2.5	2.50
			制度执行有效性	5	3.3	3.2	3.5	3.2	3.2	3.3	3.5	3	3.5	3.2	3.29
成本	9	经济成本	成本或分项成本节约率	5	5	5	5	5	5	5	5	5	5	5	5.00
		社会成本	项目区域内受众反响	2	2	2	2	2	2	2	2	2	2	2	2.00
		态环境成本	项目对生态环境影响	2	1.5	2	2	2	2	2	1.2	2	2	1.8	1.85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相关县区得分										平均分
					凤县	金台区	陇县	千阳县	渭滨区	扶风县	凤翔区	麟游县	岐山县	陈仓区	
产出	24	产出数量	实际完成率	10	9	8.5	6.5	7	8	8.5	7.8	7.5	8.5	8	7.93
		产出质量	质量达标率	10	9	9.3	8.8	9.5	7	9	8.8	8.5	9.5	9	8.84
		产出时效	完成及时性	4	3.5	3.3	2.8	2.8	3	3	2.9	2.9	3.3	3.2	3.07
效益	38	经济效益	提升粮食产能	5	5	5	5	5	5	5	5	5	5	5	5.00
		社会效益	改善项目区农田基础设施条件	3	3	3	3	3	3	3	3	3	3	3	3.00
			提升耕地质量	3	2.5	2.5	2.5	2.5	2.5	2.5	2.5	2.5	2.5	2.5	2.50
			促进乡村振兴情况	2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0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4	3.3	3.9	3.3	3.9	3.9	3.8	3.3	3.7	3.9	3.6	3.66
		可持续影响	促进农村经济可持续发展	3	2.8	2.8	2.8	2.8	2.8	2.8	2.8	2.8	2.8	2.8	2.80
			项目后期管护及保障	3	2	2	2	2	2	2	2	2	2	2	2.00
		受表彰情况	是否受到国家、省、市各级表彰奖励或机制创新	5	0	1	1	0	0	1	1	0	1	0	0.50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认可程度项目受益人认可程度	10	8.3	9.6	9.6	9.2	8	8	8.8	8	9.2	9.4	8.81
总分	100	-	-	100	77.90	82.59	77.90	78.42	79.20	82.19	80.10	79.70	83.98	80.31	80.23

附件 2

2022 年宝鸡市高标准农田建设配套资金及建后管护资金项目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得分汇总表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 指标	三级指标评分标准	三级指标 分值权重	相关县区 平均分
决策 指标 (10 分)	项目立项 (3 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①项目立项符合国家、省、市高标准农田建设、粮食安全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得 0.5 分； ②项目立项符合本县区县域农田建设规划并纳入项目库，得 0.5 分。	1	1.00
		立项程序规范性	①项目初步设计编制、公示、审核审批，以及项目计划编制、审核、批复等符合相关规定，得 0.5 分； ②各级责任清晰，目标明确(基础设施建设、粮食增产方面)，得 1 分； ③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有完整可行的实施方案，得 0.25 分； ④针对具体项目建设，事前已经过必要的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等，得 0.25 分。	2	1.94
	绩效目标 (4 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①项目有绩效目标(围绕基础设施建设、粮食增产两个方面设定各项目标)，得 0.5 分；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得 0.5 分；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建设水平和产出水平，能够在期限内如期实现，得 0.5 分； ④项目绩效目标能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得 0.5 分。	2	2.00
		绩效指标明确性	①绩效目标能清楚、明确填报，并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得 0.5 分； ②能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得 0.5 分； ③能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得 1 分。	2	1.80
	资金投入 (3 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①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得 0.5 分；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一致，得 0.5 分；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并能按照标准编制，得 0.5 分；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得 0.5 分。	2	2.00
		资金分配合理性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得 0.5 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相适应，得 0.5 分。	1	1.00
过程 指标 (19 分)	资金管理 (11 分)	资金到位率	计算公式：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评分标准： 资金到位率小于 60%不得分；大于等于 60%的按超过的比重赋分， 得分=(资金到位率-60%)/(1-60%)×指标分值。	5	3.07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评分标准	三级指标分值权重	相关县区平均分
		预算执行率	计算公式: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到位资金)×100%。 评分标准: 项目完成,且预算执行率控制在年度预算规模之内的,得3分;项目尚未完成,预算执行率小于100%且大于等于60%的按比例得分,预算执行率小于60%的不得分。	3	0.17
		资金使用合规性	①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高标准农田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得1分; ②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得1分; ③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得1分; ④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形的,本项作为减分指标,最高扣3分。	3	3.00
	组织实施 (8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①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项目管理(含后期管护)制度,得1分; ②财务和项目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得1分。 ③按照项目单元整体招标,招投标工作规范,得1分。	3	2.50
		制度执行有效性	①全面推行项目法人制、招标投标制、工程监理制、合同管理制,相关资料记录规范、完整,得1分;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完备,得1分; ③严格执行相关建设标准和规范,按规定要求开展质量评价,得1分; ④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招投标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得0.5分; ⑤项目竣工验收后及时办理资产交付手续,设立统一规范的公示标牌和标志,得0.5分; ⑥项目总结(自评)及信息采集报送工作认真、内容完整、详实,得1分。	5	3.29
成本指标 (9分)	经济成本 (5分)	单位成本或分项成本节约率	建设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 评分标准:成本节约率≤0不得分;成本节约率≥5%得5分;0-5%的之间按比重赋分,得分=成本节约率×5分。建设成本核算以预算价与审定价(如评价时项目未审计,则参考中标合同价)相比。	5	5.00
	社会成本 (2分)	项目区域内反响受众	建设活动对项目区社会发展所产生的直接或间接的负面影响情况。 ①建设期内,项目未发生公众舆情、群体性事件、较大的社会负面事项的,得满分; ②建设期内,发生过重大诉讼,或项目发生过公众舆情或群体性社会事件等负面事项的,得0分。	2	2.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评分标准	三级指标 分值权重	相关县区 平均分
	生态环境成本 (2分)	项目对生态环境影响	及时做好完工场清的相关工作,按要求做好施工便道恢复,接受复绿复耕验收等。 ①施工便道没有按要求恢复,影响当地居民的生产生活,每处扣1分; ②临时用地撤场后没有按要求复绿(复耕),每处扣1分。	2	1.85
产出指标 (24分)	产出数量 (10分)	实际完成率	计算公式: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2022年预算资金安排的新立项项目计划产出数)×100%。 评分标准:实际完成率小于60%不得分;大于等于60%的按超过的比重赋分,得分=(实际完成率-60%)/(1-60%)×指标分值。 ①实际完成新增高标准农田、高效节水治理面积(6分);计划值设定依据:项目计划、资金文件、实施方案; 完成值数据来源:实际新增高标准农田、高效节水治理面积(验收资料等)。②实际完成土地平整工程、土壤改良工程、灌溉与排水工程、田间道路工程、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护工程、农田输配电工程等工程建设内容(4分); 计划值设定依据:项目计划、实施方案等; 完成值数据来源:本项目实际完成的工程建设内容(工程量核验单等)。	10	7.93
	产出质量 (10分)	质量达标率	计算公式: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评分标准:县级已初验或市级已验收的项目,质量达标率100%得满分;未初验或验收的项目,以项目监理报告、阶段性验收质量合格情况、现场查验质量情况及其它相关资料为依据,对土地平整工程、土壤改良工程、灌溉与排水工程、田间道路工程、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护工程、农田输配电工程等工程,每发现一项工程建设质量不达标,扣1分,扣完为止。 计划值设定依据: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中产出质量指标值; 完成值数据来源:项目监理报告、阶段性验收质量合格情况、现场查验质量情况及其它相关资料。	10	8.84
	产出时效 (4分)	完成及时性	对照批复的初步设计文件和年度实施计划,当年基本达成设计目标得3(含)-4分;部分实现设计目标得2(含)-3分;实现目标程度较低得0-2分。 因不可抗力或不可归责于项目单位的原因导致施工进度延后,且经政府方准予修订或更改施工计划的除外。	4	3.07
效益指标 (38分)	经济效益 (5分)	提升粮食产能	按评判等级赋分,分为基本达成目标、部分实现目标、实现目标程度较低三个档次,并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结合问卷调查情况进行综合评判〕。	5	5.00
	社会效益 (8分)	改善项目区农田基础设施条件	改善项目区农田基础设施条件情况。按评判等级赋分,分为基本达成目标、部分实现目标、实现目标程度较低三个档次,并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	3.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评分标准	三级指标分值权重	相关县区平均分
		提升耕地质量	项目区项目实施前后耕地质量等级变化情况(根据现场查看情况及问卷调查等情况综合评判)。	3	2.50
		促进乡村振兴情况	项目促进乡村振兴作用情况(以农田设施使用情况、基础设施或土壤改良、现代农业等对粮食产量影响情况及问卷调查等情况综合评判)。	2	1.50
	生态效益 (4分)	生态效益	项目对生态环境的促进情况。 ①节水情况。根据问卷调查和现场查看情况综合赋分 0-2 分。 ②采用新材料、新技术、新方法建设高标准农田的,得 2 分。	4	3.66
	可持续影响 (6分)	促进农村经济可持续发展	项目实施对促进“三农”发展、农村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以及保障粮食安全情况等进行综合评判。	3	2.80
		项目后期管护及保障	①项目建成后管护办法健全、管理责任明确,管护经费落实得 1 分; ②管护办法实施到位,得 1 分; ③管护成效显著,得 1 分。	3	2.00
	受表彰及创新投融资模式 (5分)	是否受到国家、省、市各级表彰奖励或机制创新	①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相关工作受到国家级表彰奖励得 3 分; ②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相关工作受到省级表彰奖励得 2 分; ③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相关工作受到市级表彰奖励得 1 分; ④创新投融资模式,积极鼓励和引导受益农民或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等投入高标准农田建设,效果明显得 2 分。	5	0.50
	服务对象认可程度 (10分)	服务对象认可程度/项目受益人认可程度	根据问卷调查情况综合赋分。	10	8.81
总分	100			100	80.23

附件 3

2022 年宝鸡市高标准农田建设配套资金及建后管护资金项目 相关县区资金到位情况汇总表

序号	县区	高标准农田建设面积(万亩)	高效节水面积(万亩)	资金配套情况(万元)					资金到位情况(万元)					资金到位率				
				小计	中央资金	省级资金	市级资金	县(区)资金	小计	中央资金	省级资金	市级资金	县(区)资金	总资金到位率	中央资金	省级资金	市级资金	县(区)资金
1	凤 县	2	0.4	3,020.00	1,782.00	791.44	88.09	358.47	1,782.00	1,782.00	0.00	0.00	0.00	59.01%	100.00%	0.00%	0.00%	0.00%
2	金台区	2	0.66	3,215.53	1,782.00	821.44	88.09	524.00	2,491.00	1,782.00	454.00	0.00	255.00	77.47%	100.00%	55.27%	0.00%	48.66%
3	陇 县	2	1	3,120.00	1,782.00	821.44	88.09	428.47	2,198.53	1,102.50	542.37	88.09	465.57	70.47%	61.87%	66.03%	100.00%	108.66%
4	千阳县	2	0.8	3,010.00	1,782.00	811.44	88.09	328.47	2,220.00	1,782.00	438.00	0.00	0.00	73.75%	100.00%	53.98%	0.00%	0.00%
5	渭滨区	1	0.02	1,320.79	891.00	385.74	44.05	暂未配套	1,320.79	891.00	385.74	44.05	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0.00%
6	扶风县	4	1.9	6,012.00	3,564.00	1,632.88	176.20	638.92	5,948.08	3,564.00	1,620.88	176.20	587.00	98.94%	100.00%	99.27%	100.00%	91.87%
7	凤翔区	3.5	1.5	5,267.53	3,118.50	1,400.02	154.16	594.85	4,672.68	3,118.50	1,400.02	154.16	0.00	88.71%	100.00%	100.00%	100.00%	0.00%
8	麟游县	1	0.1	1,375.77	891.00	385.72	44.05	55.00	1,375.77	891.00	385.72	44.05	55.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9	岐山县	2	0.9	3,420.00	1,782.00	816.44	88.09	733.47	3,140.93	1,782.00	537.37	88.09	733.47	91.84%	100.00%	65.82%	100.00%	100.00%
10	陈仓区	2	0.5	2,860.00	1,782.00	771.44	88.09	218.47	2,404.47	1,782.00	404.00	0.00	218.47	84.07%	100.00%	52.37%	0.00%	100.00%
合计		21.5	7.78	32,621.62	19,156.50	8,638.00	947.00	3,880.12	27,554.25	18,477.00	6,168.10	594.64	2,314.51	84.47%	96.45%	71.41%	62.79%	59.65%

附件 4

2022 年宝鸡市高标准农田建设配套资金及建后管护资金项目 相关县区资金支出情况汇总表

序号	县区	高标准农田建设面积(万亩)	高效节水面积(万亩)	资金配套情况(万元)					资金支出情况(万元)					资金执行率				
				小计	中央资金	省级资金	市级资金	县(区)资金	小计	中央资金	省级资金	市级资金	县(区)资金	总资金执行率	中央资金	省级资金	市级资金	县(区)资金
1	凤 县	2	0.4	1,782.00	1,782.00	0.00	0.00	0.00	1,338.02	1,338.02	0.00	0.00	0.00	75.09%	75.09%	0.00%	0.00%	0.00%
2	金台区	2	0.66	2,491.00	1,782.00	454.00	0.00	255.00	1,662.11	1,413.50	0.00	0.00	248.61	66.72%	79.32%	0.00%	0.00%	47.44%
3	陇 县	2	1	2,198.53	1,102.50	542.37	88.09	465.57	317.21	0.00	38.14	0.00	279.07	14.43%	0.00%	4.64%	0.00%	65.13%
4	千阳县	2	0.8	2,220.00	1,782.00	438.00	0.00	0.00	660.20	660.20	0.00	0.00	0.00	29.74%	37.05%	0.00%	0.00%	0.00%
5	渭滨区	1	0.02	1,320.79	891.00	385.74	44.05	0.00	358.39	276.00	82.39	0.00	0.00	27.13%	30.98%	21.36%	0.00%	0.00%
6	扶风县	4	1.9	5,948.08	3,564.00	1,620.88	176.20	587.00	1,838.22	883.84	796.64	0.00	157.74	30.90%	24.80%	48.79%	0.00%	24.69%
7	凤翔区	3.5	1.5	4,672.68	3,118.50	1,400.02	154.16	0.00	2,873.68	2,691.20	182.48	0.00	0.00	61.50%	86.30%	13.03%	0.00%	0.00%
8	麟游县	1	0.1	1,375.77	891.00	385.72	44.05	55.00	687.60	532.98	154.62	0.00	0.00	49.98%	59.82%	40.09%	0.00%	0.00%
9	岐山县	2	0.9	3,140.93	1,782.00	537.37	88.09	733.47	1,210.19	600.00	0.00	88.09	522.10	38.53%	33.67%	0.00%	100.00%	71.18%
10	陈仓区	2	0.5	2,404.47	1,782.00	404.00	0.00	218.47	1,153.46	1,153.46	0.00	0.00	0.00	47.97%	64.73%	0.00%	0.00%	0.00%
合计		21.5	7.78	27,554.25	18,477.00	6,168.10	594.64	2,314.51	12,099.08	9,549.20	1,254.27	88.09	1,207.52	43.91%	49.85%	14.52%	9.30%	31.12%